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匡林宾（签字）

项目负责人：匡林宾（签字）

电话：18575739526

邮编：52821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

编制单位：佛山市澳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丽红（签字）

报告主要编制人：李美连（签字）

电话：0757-86235732

邮编：5282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 20 号金百福都市广场 C 栋 B 座 4 楼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4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十、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36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检测报告	
附件3 排污证	
附件4 危废合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五金配件 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五金配件 1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52 万	比例	26%
项目由来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佛山市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中心独立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9 分 26.639 秒，北纬 22 度 54 分 46.589 秒）建设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40m ² ，建筑面积 1340m ²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25%，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的五金配件半成品加工制造，年产五金配件 1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佛山市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1]236 号）。				
建设项目试运行过程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内容已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				

	<p>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期间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p> <p>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7 月 16 日进行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生产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可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p>
<p>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p>	<p>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440605MA56QNNC0R001P。</p>
<p>验收范围</p>	<p>根据《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佛山市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1]236 号）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生产规模、现场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备以及生产厂房进行验收。</p>

二、验收依据

<p>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 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分类目录》；</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暂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p>
<p>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p> <p>(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p> <p>(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1]236号），附件 1；</p> <p>(3)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证》（2022 年 8 月），附件 3。</p>
<p>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p>	<p>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1]236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总量控制要求为：二氧化硫：0.0105 吨/年、氮氧化物：0.099 吨/年、总 VOCs：0.05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2 吨/年）。</p> <p>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8 月成功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购买二氧化硫（0.0105 吨）和氮氧化物（0.099 吨）的总量。</p>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22°54'46.589"N，112°59'26.639"E。本项目东北面为空厂房，西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鱼塘，东南面为木业制造业厂房。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项目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富贤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级	西北面	450

3、项目工程组成一览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运行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 1340m ² ，主要包括打砂区、喷粉柜、固化炉等	一层，占地面积 1340m ² ，主要包括打砂区、喷粉柜、固化炉等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在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在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在生产车间内，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区等区域，用于原材料、成品的仓储转运	在生产车间内，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区等区域，用于原材料、成品的仓储转运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动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动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	本项目打砂粉尘经除尘布袋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粉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过滤后，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增加了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减少粉尘外排，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85200-1 达标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85200-1 达标排放。	无变动
	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废铁砂、废滤芯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废铁砂、废滤芯、废涂料粉尘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增加废涂料粉末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4、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打砂机	1台	1台	无变动
2	喷粉柜	3个	3个	无变动
3	喷粉枪	6支	6支	无变动
4	固化炉	1个	1个	无变动
5	空压机	1台	1台	无变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3-4 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工作制度	生产班制	1班	1班	无变动
	工作时间	8小时/天	8小时/天	无变动
	年工作	300天	300天	无变动
劳动定员		20人	20人	无变动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金属件	1200t/a	1200t/a	无变动
2	喷涂粉末	48t/a	48t/a	无变动
3	铁砂	12t/a	12t/a	无变动

7、项目产品及产量

表 3-6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动情况
1	五金配件	1200t/a	1200t/a	无变动

8、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污水》（DB44/T1461.3-2021），人员用水定额取“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根据市政公用工程，本项目属于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排入十字涌。

9、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及其消耗量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能源及其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年用量	项目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电能	12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12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一致	
2	液化石油气	36t/a	36t/a	一致	最大储存量为 0.6t，固化炉使用

(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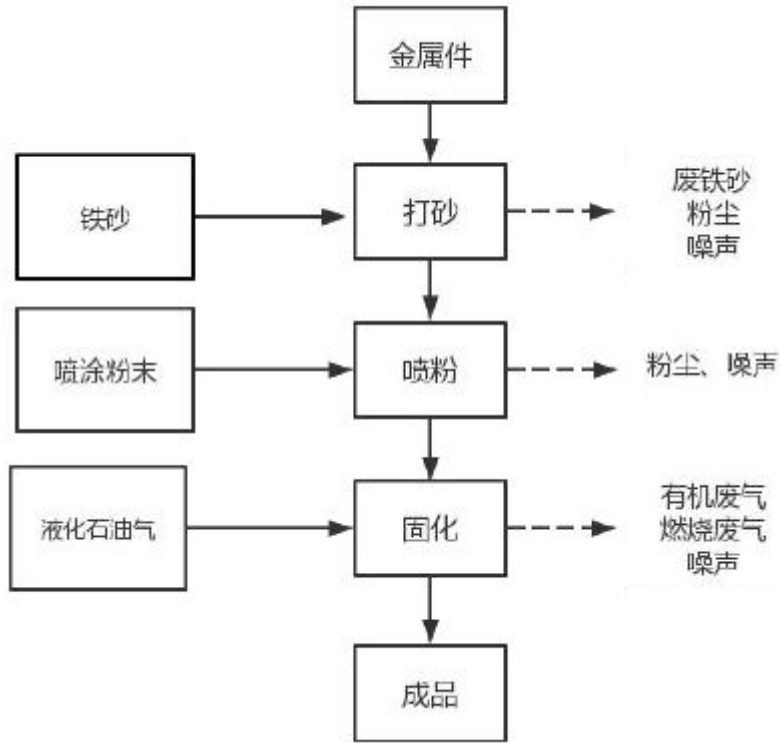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回来的金属件利用打砂机进行表面打砂处理后进入喷粉工序，利用压缩空气通过喷枪将粉末涂料喷涂在工件表面上，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料。经喷粉处理后的工件，需进入固化炉加热固化，并保温一定时间，使喷涂粉末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符合规格要求的表面效果。固化温度为 200℃，时间为 25 分钟。固化炉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固化后即得成品。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本项目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

机废气总 VOCs 和燃料燃烧废气。

①打砂粉尘：本项目打砂产生的粉尘经打砂机内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喷粉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85200-1）排放。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滤芯和打砂工序产生的废铁砂；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②废铁砂：项目打砂工序需采用铁砂，使用后将产生废铁砂，年产生量为 1.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36-000-99。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③废滤芯：项目未被利用的粉末经滤芯式过滤器过滤，滤芯 3 年更换 1 次，过滤器内滤芯约为 300kg，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3t/(三年)、0.1t/a，根据《一般固废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36-000-99，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粉末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粉过程会产生不能满足回收条件废粉末涂料，年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一般固废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39-009--66，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活性炭：建设单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以保证吸附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套活性炭箱外装置尺寸为 1.88m*1.23m*1.2m，碳箱尺寸为 1.65m*0.93m*0.8m，填充 4 层 0.1m 厚度的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可装载废活性炭量为 0.6138t/次（1.65m*0.93m*4 次*0.1m*500kg/m³*2 套），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

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其中喷粉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环评审批基础上增加了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减少粉尘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粉尘、喷粉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打砂粉尘: 本项目打砂产生的粉尘经打砂机内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粉粉尘: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 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85200-1) 排放。

建设单位已做好大气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图 4-1。



固化废气配套集气罩



喷粉柜配套滤芯除尘装置



打砂机配套收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粉下沉装置



喷砂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图 4-1 项目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等的吸收作用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移交环卫单位处理；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废铁砂及废滤芯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二)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固废存放点等均设置地面硬底化及缓坡，防渗、防泄漏；根据珠三角同类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通过采取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可大大减少造成事故的可能性，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性重大风险，并合理采用预防和应急风险发生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图 4-2。



危废暂存间以及标志牌



固废暂存点

图 4-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申报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万元）
1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高空排放	30	35
2	打砂粉尘	打砂粉尘经打砂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5
3	喷粉粉尘	喷粉粉尘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除尘装置+下沉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	12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1	1
5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3
6	噪声	隔声、减震、安装消声器等减震降噪措施	1	1
合计			50	5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5%	2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无变动
大气污染物	打砂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种植绿色植物等，加强员工个人防护措施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种植绿色植物等，加强员工个人防护措施	无变动
	喷粉工序	颗粒物	经“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种植绿色植物等，加强员工个人防护措施	喷粉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过滤后，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种植绿色植物等，加强员工个人防护措施	增加了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减少粉尘外排，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化工序	总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85200-1 高空排放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85200-1 高空排放	无变动
		燃烧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85200-1 高空排放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85200-1 高空排放	无变动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喷砂工序	废铁砂	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增加废粉末涂料的处置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粉工序	废滤芯			
		废粉末涂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排入十字涌，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粉尘：本项目打砂产生的粉尘经打砂机内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做好车间通风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85200-1）排放。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燃烧废气：本项目燃烧废气在固化炉内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85200-1）排放。NO_x 和 SO₂ 有组织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NO_x和SO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排放的污染物的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等的吸收作用后，项目场界外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移交环卫单位处理；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废铁砂及废滤芯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珠三角同类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通过采取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可大大减少造成事故的可能性，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性重大风险，并合理采用预防和应急风险发生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9、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

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1]236号）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5200）：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41号E栋，占地面积134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年产金属配件1200吨（主要用于日用品包装），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打砂机1台、喷粉柜（每个柜配喷粉枪2支，共6支枪）、固化炉1个、空压机1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固化炉燃料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对于本项目在打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废气治理措

施，并搞好车间的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方必须建造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三)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砂、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排放量 ≤ 0.01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099 吨/年、总VOCs排放量 ≤ 0.05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2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总VOCs 0.0517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二氧化硫增加0.0105吨/年、氮氧化物增加0.099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8日

（三）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440605MA56QNNC0R001P

单位名称：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41号E栋

法定代表人：匡林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41号E栋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工业窑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QNNC0R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19日至2027年08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6-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出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西樵汇之源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6-9	40	10	1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包括打砂粉尘、喷粉粉尘以及固化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 打砂粉尘和喷粉粉尘排放标准

打砂粉尘和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燃料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固化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NO_x和SO₂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NO_x和SO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2 本项目燃料废气（排放口 FQ-85200-1）及喷粉、打砂粉尘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使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_x	≤150mg/m ³
		SO ₂	≤50mg/m ³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0.4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NO _x	≤0.12mg/m ³

(3) 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 VOCs 排放从严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3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排放口 FQ-85200-1）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50mg/m ³	1.4 ^①	2.0（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	/	6（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按 50%进行折算。

根据 2022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地方强制性地方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要求。故本报告建议在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固化	TVOC	15	100	/	4.0
	NMHC		80	/	

表 6-5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厂内无组织排放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6-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验收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7-1，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7-1。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3 次/天，2 天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3 次/天，2 天
	上风向监测点 G2		
	上风向监测点 G3		
	上风向监测点 G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西边界外 1 米处 N1	Leq(A)	3 次/天，2 天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北边界外 1 米处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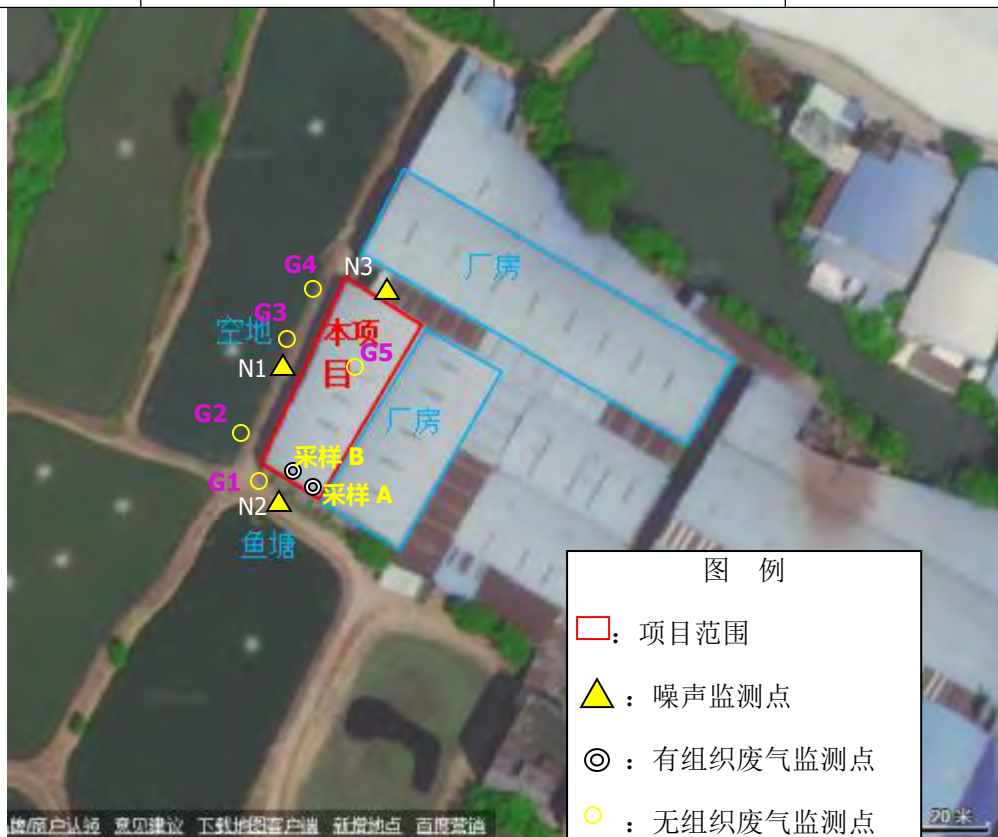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1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ZH 检字（2022）0831043）详见附件 2。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1 日对项目有组织燃烧废气进行第二次监测，监测报告（ZH 检字（2022）1012058）详见附件 2。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监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代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0mg/m ³ 1mg/m ³	LS220A 万分之一天平 /ZHTC-271, 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ZHTC-27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TC-601, 3330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HTC-6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TC-601, 3330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HTC-603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0.01mg/m ³	A60 气相色谱仪 /ZHTC-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LS220A 万分之一天平 /ZHTC-27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 ³	VIS-723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ZHTC-20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³	UV-180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ZHTC-206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0.01mg/m ³	A60 气相色谱仪/ZHTC-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ZHTC-001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 dB (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TC-702、ZHTC-703、ZHTC-704
----	------------	------------------------------------	--------------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3) 现场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方法采集有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方法采集无组织废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现场监测噪声；

(4) 实验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仪器设备和各种计量器具均按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大气采样仪器采样前后均经过流量校准，且流量示值偏差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标准要求；

(5) 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1 日对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全部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 10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平均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8.31	五金产品	6000 件	6000 件	100%
2022.09.01	五金产品	6000 件	6000 件	10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固化炉的燃烧设备非连续启动的，固化炉内温度达到 240℃后，燃烧设备停止燃烧，待检测到温度下降到 200℃后会启动燃烧，故燃烧产生废气非连续产生排放。

为了解固化炉燃烧设备连续启动燃烧时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有组织燃烧废气进行第二次监测，确保监测期间，固化炉燃烧设备连续启动燃烧。第二次燃烧废气监测时全厂生产工况统计表如下：

表 9-2 第二次燃烧废气监测全厂工况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平均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2	五金产品	6000 件	6000 件	100%
2022.10.13	五金产品	6000 件	6000 件	10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固化炉燃烧设备连续启动燃烧。

（二）验收监测结果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对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内容为项目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并出具《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H 检字（2022）0831043）；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有组织燃烧废气进行第二次监测，并出具《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H 检字（2022）1012058），具体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3。

表 9-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允许最高值	单项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A	颗粒物	2022-08-31	标杆流量	m ³ /h	6418	6313	636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	/
		2022-09-01	标杆流量	m ³ /h	6229	6377	62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	/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B	颗粒物	2022-08-31	标杆流量	m ³ /h	6944	5907	66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	/
		2022-09-01	标杆流量	m ³ /h	6968	6169	62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	/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A	VOCs	2022-08-31	标杆流量	m ³ /h	6418	6313	636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63	2.77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	/
		2022-09-01	标杆流量	m ³ /h	6229	6377	62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5	0.86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	/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B	VOCs	2022-08-31	标杆流量	m ³ /h	6944	5907	66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46	1.1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	达标
		2022-09-01	标杆流量	m ³ /h	6968	6169	62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51	0.6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	达标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A	二氧化硫	2022-08-31	标杆流量	m ³ /h	6418	6313	636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9-01	标杆流量	m ³ /h	6229	6377	62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B	二氧化硫	2022-08-31	标杆流量	m ³ /h	6944	5907	66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9-01	标杆流量	m ³ /h	6968	6169	62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A	氮氧化物	2022-08-31	标杆流量	m ³ /h	6418	6313	6365	/	/
			排放浓度	mg/m ³	6.4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9-01	标杆流量	m ³ /h	6229	6377	62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B	氮氧化物	2022-08-31	标杆流量	m ³ /h	6944	5907	66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9-01	标杆流量	m ³ /h	6968	6169	62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表示此项相关标准未作规定，“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后续排放速率的计算；

（2）废气处理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采样期间生产工况和废气处理工艺均正常运行；

（3）本项目屋顶高为 12m，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高于屋顶的建筑物，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外排的颗粒物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排放限值；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 TVOC 和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4 和表 9-5。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单项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2022-08-31	颗粒物	0.146	0.116	0.175	0.102	0.175	1.0	达标
		0.116	0.145	0.102	0.116	0.145		
		0.116	0.160	0.102	0.189	0.189		
	二氧化硫	0.010	0.017	0.013	0.013	0.017	0.40	达标
		0.007	0.012	0.016	0.009	0.016		
		0.010	0.013	0.010	0.015	0.015		
	氮氧化物	0.024	0.037	0.026	0.018	0.037	0.12	达标
		0.020	0.032	0.026	0.024	0.032		
		0.019	0.037	0.028	0.024	0.037		
VOCs	0.02	0.08	0.23	0.09	0.23	4.0	达标	
	0.11	0.23	0.14	0.35	0.35			
	0.11	0.38	0.12	0.23	0.38			
2022-09-01	颗粒物	0.116	0.146	0.131	0.146	0.146	1.0	达标
		0.160	0.116	0.116	0.160	0.160		
		0.160	0.160	0.131	0.102	0.160		
	二氧化	0.009	0.010	0.011	0.009	0.011	0.40	达标

	化硫	0.012	0.010	0.014	0.012	0.014	0.12	达标
		0.013	0.013	0.016	0.010	0.016		
	氮氧化物	0.022	0.008	0.005	0.006	0.022		
		0.023	0.008	0.005	0.009	0.023		
		0.021	0.008	0.006	0.006	0.021		
	VOCs	0.05	0.02	0.05	0.06	0.06		
		ND	ND	ND	0.18	0.18		
		0.10	0.13	0.11	0.14	0.14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单项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控点 G5	2022-08-31	非甲烷总烃	0.61	0.62	0.45	6	达标
	2022-09-01		0.32	0.43	0.39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内监控点 G5 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 9-6 所示。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LAeq			单项评价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西边界外 1 米处 N1	2022-08-31	55	46	58	60	50	65	达标
	2022-09-01	54	48	58	60	50	6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2022-08-31	56	48	62	60	50	65	达标
	2022-09-01	55	49	62	60	50	6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N3	2022-08-31	53	47	57	60	50	65	达标
	2022-09-01	53	48	60	60	50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主要为生产噪声，从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南、北边界1米昼夜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第二次燃烧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为监测固化炉燃烧设备连续燃烧，燃烧废气的排放情况，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对有组织燃烧废气进行2天的监测，并出具《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H检字（2022）1012058），具体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9-7 第二次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日期：2022-10-1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A	1	颗粒物	6700	39	0.261	/	/	/
		二氧化硫		ND	0.010	/	/	/
		氮氧化物		3	0.020	/	/	/
	2	颗粒物	6668	60	0.400	/	/	/
		二氧化硫		5	0.033	/	/	/
		氮氧化物		4	0.027	/	/	/
	3	颗粒物	6488	27	0.175	/	/	/
		二氧化硫		6	0.039	/	/	/
		氮氧化物		ND	0.010	/	/	/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B	1	颗粒物	6795	2.4	0.016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0.020	150	/	达标
	2	颗粒物	6959	ND	0.003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4	0.028	150	/	达标
	3	颗粒物	6848	1.2	0.008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5	0.034	150	/	达标
监测日期：2022-10-13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A	1	颗粒物	6439	54	0.348	/	/	/
		二氧化硫		ND	0.010	/	/	/
		氮氧化物		6	0.039	/	/	/
	2	颗粒物	8497	22	0.187	/	/	/
		二氧化硫		ND	0.013	/	/	/
		氮氧化物		6	0.051	/	/	/
	3	颗粒物	6319	34	0.215	/	/	/
		二氧化硫		ND	0.009	/	/	/
		氮氧化物		3	0.019	/	/	/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B	1	颗粒物	6598	ND	0.003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0	150	/	达标
	2	颗粒物	8080	1.1	0.009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2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2	150	/	达标
	3	颗粒物	6529	1.5	0.010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0	15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外排的颗粒物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最终进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计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由环评审批意见可知，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leq 0.05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leq 0.01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leq 0.099 吨/年。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

根据上表 9-2 监测结果，VOCs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6kg/h，项目年运行 2400h，年工作 2400h，则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44t/a \leq 0.0332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上表 9-2 和表 9-7 的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若通过检出限的一半推算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总量偏高。根据二氧化硫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上表 9-2 和表 9-7 的监测结果，氮氧化物有检出浓度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73kg/h，年工作 2400h，则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552 \leq 0.099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1、项目概况

经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面分析，喷粉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过滤处理后，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在环评审批基础上增加了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减少粉尘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根据环评审批要求建设，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2年08月31日、09月1日、10月12日和10月13日的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工况为100%要求。

4、验收监测结论

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外排的颗粒物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VOCs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中TVOC和NMHC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内监控点G5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3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2)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铁砂、废滤芯、废粉末涂料）统一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最终进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计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由环评审批意见可知，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05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2 吨/年），二氧化硫增加 0.0105 吨/年、氮氧化物增加 0.099 吨/年。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

根据上表 9-2 监测结果，VOCs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6kg/h，项目年运行 2400h，年工作 2400h，则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44t/a≤0.0332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上表 9-2 和表 9-7 的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若通过检出限的一半推算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总量偏高。根据二氧化硫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上表 9-2 和表 9-7 的监测结果，氮氧化物有检出浓度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73kg/h，年工作 2400h，则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552≤0.099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验收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达到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目的和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议通过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由于固化有机废气温度较高，废气温度太高对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是有一定影响，还有严重的可能导致活性炭脱附，使排放的污染物量更多，因此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建议建设单位增加“水喷淋塔+除湿装置”对固化废气进行降温后再进入活性炭箱吸附。

（2）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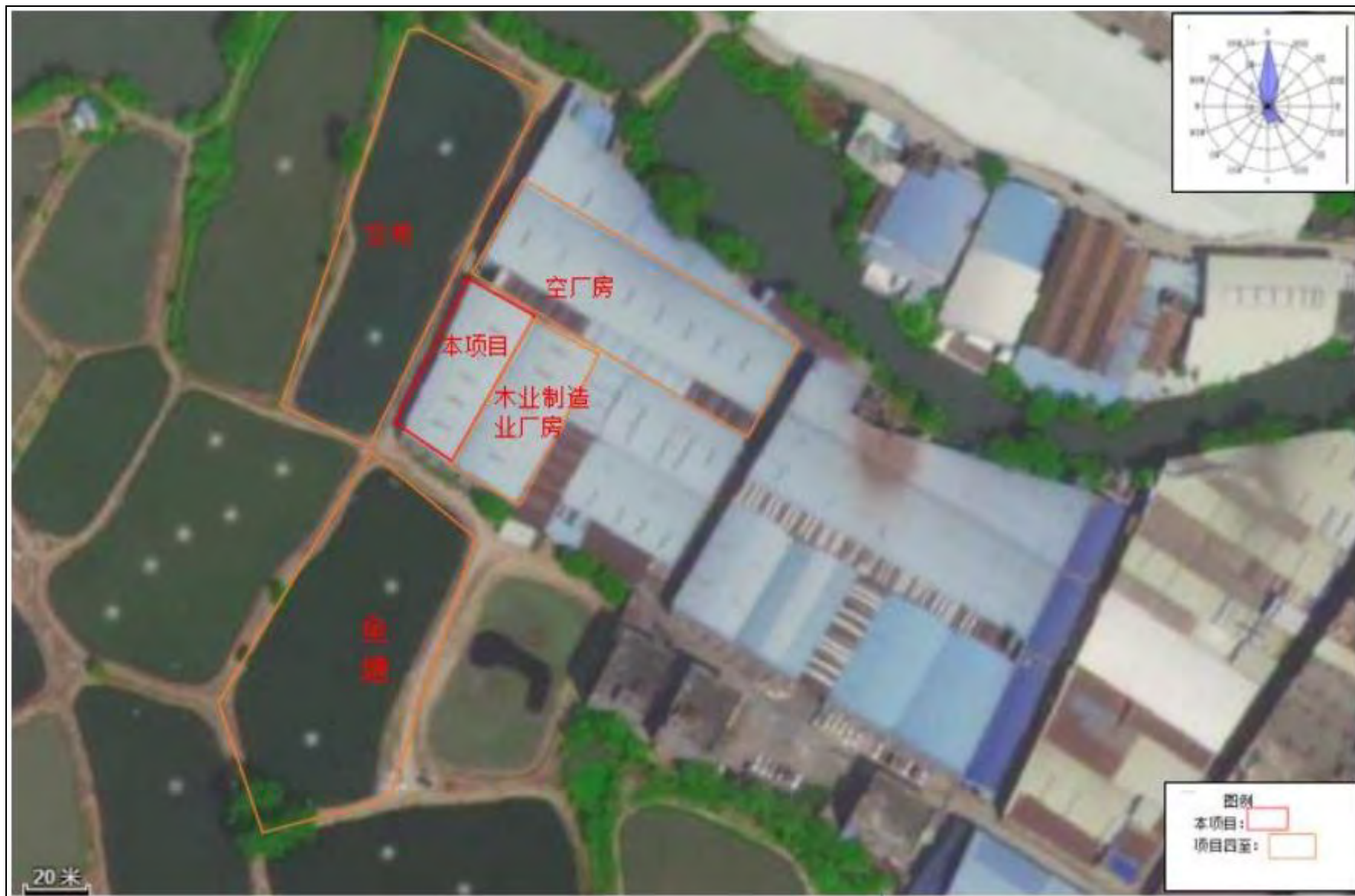
（4）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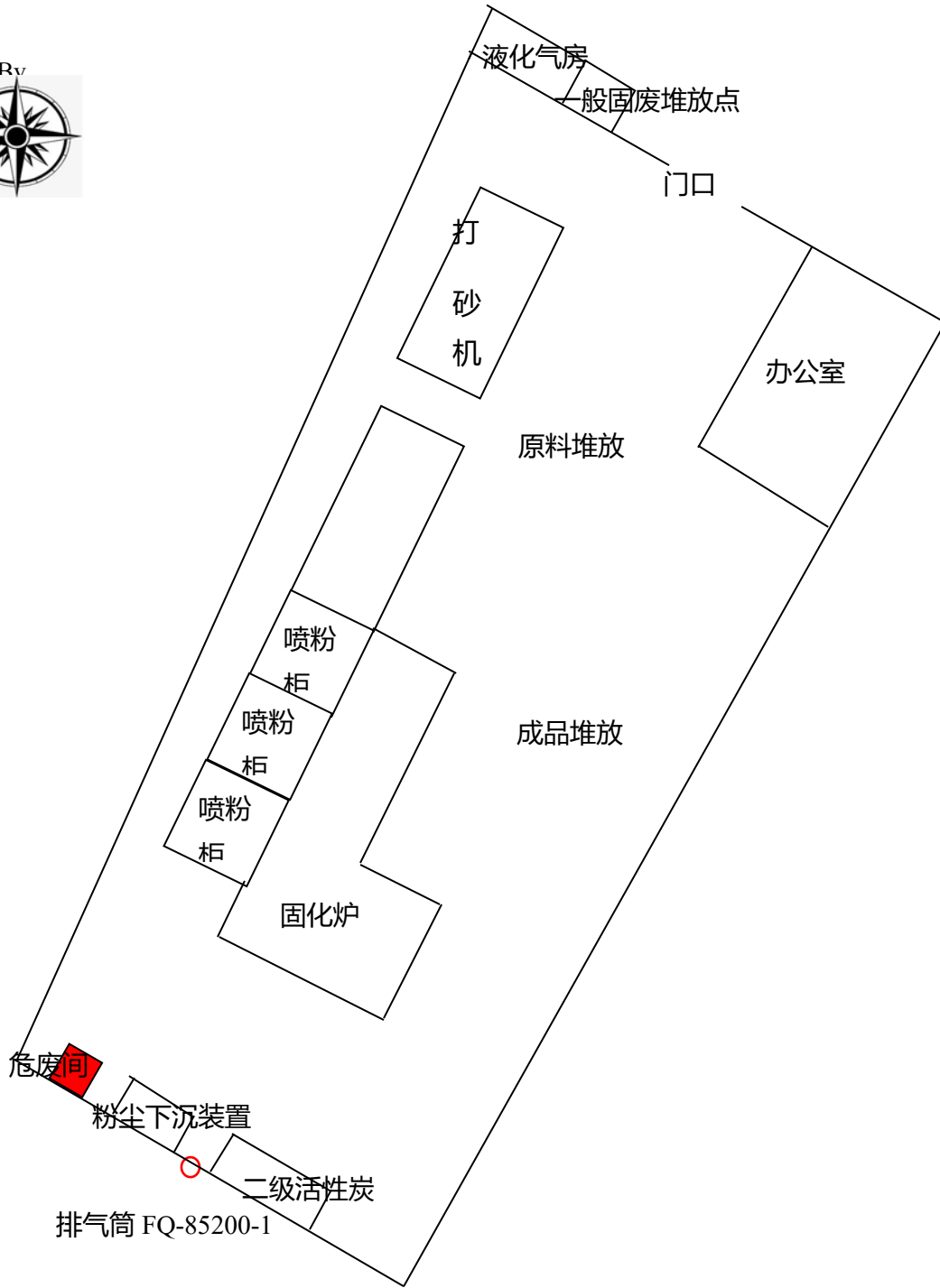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审(2021)236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5200):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41号E栋,占地面积为134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年产五金配件1200吨,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打砂机1台、喷粉柜3个(每个柜配喷粉枪2支,共6支枪)、固化炉1个、空压机1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固化炉燃料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燃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加热炉工艺废气中烟尘《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对于项目在打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并搞好车间的通风换气，废气排放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方必须建造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三)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做好隔音降噪工作, 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实施分类收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砂、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五)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量 ≤ 0.01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099 吨/年、总 VOCs 排放量 ≤ 0.05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2 吨/年), 本项目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 总 VOCs 0.0517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二氧化硫增加0.0105吨/年、氮氧化物增加0.099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8日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好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 检字 (2022) 0831043

委托单位: 佛山市奥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编号: 22083101

编制: 叶焕妍

审核: 邓炳宇

签发: 石文聪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两份由客户保存，一份归档留存；
2.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 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无效，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6. 委托方送样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当次送检样品负责；采样检测数据只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小姐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东平路 20 号金百福都市广场 C 栋 B 座 5 楼之二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18123593531
电子邮箱： fsgczhtc@163.com

1. 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2. 检测基本信息

表2-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佛山市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20号金百福都市广场C栋B座4楼
联系人/电话	李工/13621465205
被测单位/项目名称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41号E栋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3. 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3次/天, 2天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3次/天, 2天
	下风向监测点G2		
	下风向监测点G3		
	下风向监测点G4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西边界外1米处N1	Leq(A)	2次/天, 2天
	南边界外1米处N2		
	北边界外1米处N3		

4. 企业生产工况

表4-1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设计产量/设备设计数量	实际产量/设备运行数量	生产负荷
2022-08-31	五金产品	6000件/天	6000件/天	100%
2022-09-01	五金产品	6000件/天	6000件/天	100%

(以下空白)

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表5-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信息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0mg/m ³ 1mg/m ³	LS220A万分之一天平/ZHTC-271, 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ZHTC-27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TC-601, 3330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ZHTC-6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TC-601, 3330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ZHTC-603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VOCs监测方法 附录E	0.01mg/m ³	A60气相色谱仪/ZHTC-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LS220A万分之一天平/ZHTC-27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 ³	VIS-723N可见光分光光度计/ZHTC-20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³	UV-1801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ZHTC-206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VOCs监测方法 附录E	0.01mg/m ³	A60气相色谱仪/ZHTC-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SP-3420A气相色谱仪/ZHTC-001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dB(A)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ZHTC-702、ZHTC-703、ZHTC-704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

(以下空白)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类型: /			
采样时间: 2022-08-31 (14:10~17:30)					采样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分析时间: 2022-09-01 (15:03)~2022-09-06 (17:26)					分析人员: 陈毅枫、叶焕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1	颗粒物	6418	ND	0.064	/	/	/
		VOCs		2.86	0.018	/	/	/
		二氧化硫		ND	0.010	/	/	/
		氮氧化物		6.4	0.041	/	/	/
	2	颗粒物	6313	ND	0.063	/	/	/
		VOCs		2.63	0.017	/	/	/
		二氧化硫		ND	0.009	/	/	/
		氮氧化物		ND	0.009	/	/	/
	3	颗粒物	6365	ND	0.064	/	/	/
		VOCs		2.77	0.018	/	/	/
		二氧化硫		ND	0.010	/	/	/
		氮氧化物		ND	0.010	/	/	/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1	颗粒物	6944	ND	0.003	30	/	达标
		VOCs		1.20	0.008	90	1.4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0	150	/	达标
	2	颗粒物	5907	ND	0.003	30	/	达标
		VOCs		1.46	0.009	90	1.4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09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09	150	/	达标
	3	颗粒物	6605	ND	0.003	30	/	达标
		VOCs		1.18	0.008	90	1.4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0	150	/	达标
备注:								
(1) “/”表示此项相关标准未作规定,“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后续排放速率的计算;								
(2) 废气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和废气处理工艺均正常运行;								
(3)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4.0℃, 湿度: 58%, 气压: 100.4kPa, 风速: 0.9m/s, 风向: 南风;								
(4) 采样烟气参数: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烟温: 62.3~64.3℃, 流速: 11.3~12.0m/s, 平均全压: 0.72~1.95kPa, 含湿量: 4.9%, 含氧量: 19.4~19.9%;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烟温: 64.1~64.2℃, 流速: 10.7~12.7m/s, 平均全压: 0.41~0.50kPa, 含湿量: 3.6%, 含氧量: 20.7~21.0%;								
(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该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6) 采样仪器名称与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TC-601, 宇隆博3330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ZHTC-603, 崂应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HTC-611, 崂应2021型24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ZHTC-631。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类型: /			
采样时间: 2022-09-01 (14:15~17:35)					采样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分析时间: 2022-09-03 (21:38)~2022-09-06 (17:26)					分析人员: 陈毅枫、叶焕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1	颗粒物	6229	ND	0.062	/	/	/
		VOCs		0.91	0.006	/	/	/
		二氧化硫		ND	0.009	/	/	/
		氮氧化物		ND	0.009	/	/	/
	2	颗粒物	6377	ND	0.064	/	/	/
		VOCs		0.85	0.005	/	/	/
		二氧化硫		ND	0.010	/	/	/
		氮氧化物		ND	0.010	/	/	/
	3	颗粒物	6276	ND	0.063	/	/	/
		VOCs		0.86	0.005	/	/	/
		二氧化硫		ND	0.009	/	/	/
		氮氧化物		ND	0.009	/	/	/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1	颗粒物	6968	ND	0.003	30	/	达标
		VOCs		0.60	0.004	90	1.4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0	150	/	达标
	2	颗粒物	6169	ND	0.003	30	/	达标
		VOCs		0.51	0.003	90	1.4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09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09	150	/	达标
	3	颗粒物	6254	ND	0.003	30	/	达标
		VOCs		0.63	0.004	90	1.4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09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09	150	/	达标
备注:								
(1) “/”表示此项相关标准未作规定,“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后续排放速率的计算;								
(2) 废气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和废气处理工艺均正常运行;								
(3)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4.0℃, 湿度: 58%, 气压: 100.4kPa, 风速: 0.9m/s, 风向: 南风;								
(4) 采样烟气参数: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烟温: 62.3~63.9℃, 流速: 11.4~11.9m/s, 平均全压: 1.08~1.96kPa, 含湿量: 4.9%, 含氧量: 20.0~20.3%;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烟温: 64.8℃, 流速: 11.2~12.7m/s, 平均全压: 0.45~0.49kPa, 含湿量: 3.6%, 含氧量: 20.7~21.0%;								
(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该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6) 采样仪器名称与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TC-601, 宇隆博3330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ZHTC-603, 崂应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HTC-611, 崂应2021型24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ZHTC-631。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2022-08-31 (10:00~16:10)					采样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分析时间: 2022-09-02 (09:00)~2022-09-06 (17:26)					分析人员: 陈毅枫、叶焕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测点 最高值		
厂界四周	1	颗粒物	0.146	0.116	0.175	0.102	0.175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17	0.013	0.013	0.01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4	0.037	0.026	0.018	0.037	0.12	达标
		VOCs	0.02	0.08	0.23	0.09	0.23	2.0	达标
	2	颗粒物	0.116	0.145	0.102	0.116	0.145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12	0.016	0.009	0.016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0	0.032	0.026	0.024	0.032	0.12	达标
		VOCs	0.11	0.23	0.14	0.35	0.35	2.0	达标
	3	颗粒物	0.116	0.160	0.102	0.189	0.189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13	0.010	0.015	0.015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9	0.037	0.028	0.024	0.037	0.12	达标
		VOCs	0.11	0.38	0.12	0.23	0.38	2.0	达标

备注:

- (1) “/”表示此项相关标准未作规定,“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 (2)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0.1~31.3℃, 湿度: 51%, 气压: 100.9kPa, 风速: 0.8~1.0m/s, 风向: 南风;
- (3) 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 (4) 采样仪器名称与编号: 青岛崂应2050智能TSP综合采样器/ZHTC-621、ZHTC-622、ZHTC-623、ZHTC-624。

(以下空白)

表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2022-09-01 (10:00~16:13)					采样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分析时间: 2022-09-02 (09:00)~2022-09-06 (17:26)					分析人员: 陈毅枫、叶焕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测点 最高值		
厂界四周	1	颗粒物	0.116	0.146	0.131	0.146	0.14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9	0.010	0.011	0.009	0.011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2	0.008	0.005	0.006	0.022	0.12	达标
		VOCs	0.05	0.02	0.05	0.06	0.06	2.0	达标
	2	颗粒物	0.160	0.116	0.116	0.160	0.16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	0.010	0.014	0.012	0.014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3	0.008	0.005	0.009	0.023	0.12	达标
		VOCs	ND	ND	ND	0.18	0.18	2.0	达标
	3	颗粒物	0.160	0.160	0.131	0.102	0.16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3	0.013	0.016	0.010	0.016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1	0.008	0.006	0.006	0.021	0.12	达标
		VOCs	0.10	0.13	0.11	0.14	0.14	2.0	达标

备注:

- (1) “/”表示此项相关标准未作规定,“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 (2)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0.5~31.5℃, 湿度: 48~49%, 气压: 100.6~101.2kPa, 风速: 1.0~1.2m/s, 风向: 南风;
- (3) 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 (4) 采样仪器名称与编号: 青岛崂应2050智能TSP综合采样器/ZHTC-621、ZHTC-622、ZHTC-623、ZHTC-624。

(以下空白)

表6-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2022-08-31 (10:00~12:50)				采样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分析时间: 2022-09-01 (15:36~18:40)				分析人员: 叶焕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厂区内监控点G5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6	达标
	2			0.62	6	达标
	3			0.45	6	达标
备注:						
(1)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0.1~31.3℃, 湿度: 51%, 气压: 100.9kPa, 风速: 0.9~1.0m/s, 风向: 南风;						
(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1h特别排放限值。						

表6-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2022-09-01 (14:00~16:50)				采样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分析时间: 2022-09-02 (11:27~13:15)				分析人员: 叶焕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厂区内监控点G5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6	达标
	2			0.43	6	达标
	3			0.39	6	达标
备注:						
(1)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0.4~31.5℃, 湿度: 48~49%, 气压: 100.6~100.9kPa, 风速: 1.0~1.2m/s, 风向: 南风;						
(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1h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6.3 噪声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

表6-7 噪声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现场监测			
昼间监测时间: 2022-08-31 (10:13~10:46)				监测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夜间监测时间: 2022-08-31 (22:02~22:14)				监测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单项评价
	昼间	夜间	夜间L _{max}	昼间	夜间	夜间L _{max}	
西边界外1米处N1	55	46	58	60	50	65	达标
南边界外1米处N2	56	48	62	60	50	65	达标
北边界外1米处N3	53	47	57	60	50	65	达标
备注:							
(1) 监测期间的主要噪声来源为: 生产噪声(夜间工厂不生产);							
(2) L _{max} 为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3)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8.6~33.6℃, 湿度: 56~59%, 气压: 100.4kPa, 风速: 0.8~0.9m/s, 风向: 南风;							
(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5) 采样仪器名称与编号: 杭州爱华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ZHTC-702、ZHTC-703、ZHTC-704。							

表6-8 噪声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现场监测			
昼间监测时间: 2022-09-01 (10:22~10:34)				监测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夜间监测时间: 2022-09-01 (22:03~22:17)				监测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单项评价
	昼间	夜间	夜间L _{max}	昼间	夜间	夜间L _{max}	
西边界外1米处N1	54	48	58	60	50	65	达标
南边界外1米处N2	55	49	62	60	50	65	达标
北边界外1米处N3	53	48	60	60	50	65	达标
备注:							
(1) 监测期间的主要噪声来源为: 生产噪声(夜间工厂不生产);							
(2) L _{max} 为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3)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8.9~33.8℃, 湿度: 57~59%, 气压: 100.4kPa, 风速: 0.8~0.9m/s, 风向: 南风;							
(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5) 采样仪器名称与编号: 杭州爱华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ZHTC-702、ZHTC-703、ZHTC-704。							

(以下空白)

7. 检测结果评价

7.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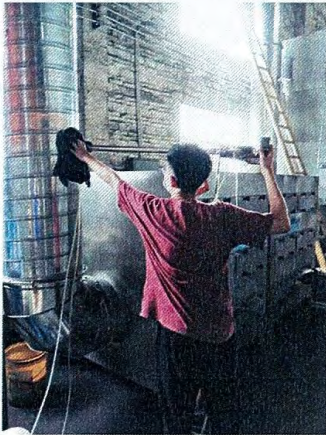
经监测,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1h特别排放限值。

7.2 噪声

经监测,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8. 采样照片和采样点位图

8.1 采样照片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上风向监测点G1



下风向监测点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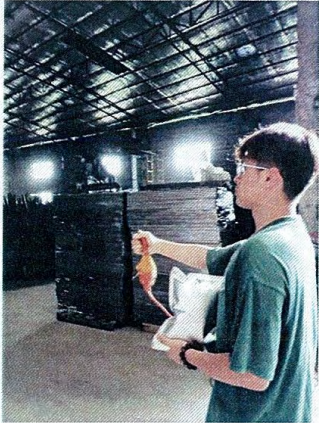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测点G3



下风向监测点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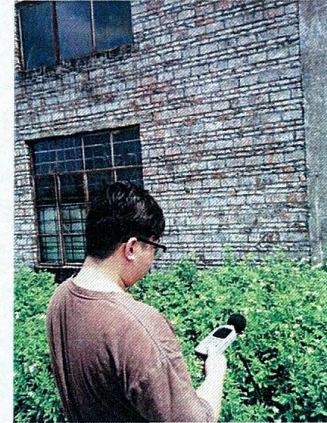
科荣林
用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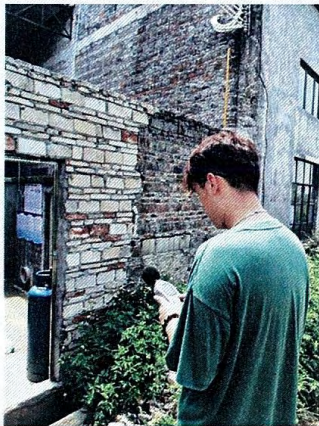
厂区内监控点G5



西边界外1米处N1



南边界外1米处N2



北边界外1米处N3

(以下空白)

8.2 采样点位图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3) 现场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采集有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采集无组织废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现场监测噪声；
- (4) 实验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仪器设备和各种计量器具均按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大气采样仪器采样前后均经过流量校准，且流量示值偏差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符合标准要求；
- (5) 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好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 检字 (2022) 1012058

委托单位: 佛山市奥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补充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编制: 叶焕妍 叶焕妍

审核: 邓炳宇 邓炳宇

签发: 石文聪 石文聪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两份由客户保存，一份归档留存；
2.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 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无效，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6. 委托方送样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当次送检样品负责；采样检测数据只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小姐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东平路20号金百福都市广场C栋B座5楼之二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18123593531

电子邮箱： fsgczhtc@163.com

1. 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气进行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2. 检测基本信息

表2-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佛山市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20号金百福都市广场C栋B座4楼
联系人/电话	李工/13621465205
被测单位/项目名称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41号E栋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补充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项目编号	22101201

3. 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4. 企业生产工况

表4-1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设计产量/设备设计数量	实际产量/设备运行数量	生产负荷
2022-10-12	五金产品	6000件/天	6000件/天	100%
2022-10-13	五金产品	6000件/天	6000件/天	100%

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表5-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信息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LS220A万分之一天平/ZHTC-27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ZHTC-27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3330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ZHTC-603、ZHTC-6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3330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ZHTC-603、ZHTC-604

(以下空白)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类型: /		
采样时间: 2022-10-12 (10:25~16:30)						采样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分析时间: 2022-10-17 (09:03) ~2022-10-18 (17:26)						分析人员: 叶焕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1	颗粒物	6700	39	0.261	/	/	/
		二氧化硫		ND	0.010	/	/	/
		氮氧化物		3	0.020	/	/	/
	2	颗粒物	6668	60	0.400	/	/	/
		二氧化硫		5	0.033	/	/	/
		氮氧化物		4	0.027	/	/	/
	3	颗粒物	6488	27	0.175	/	/	/
		二氧化硫		6	0.039	/	/	/
		氮氧化物		ND	0.010	/	/	/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1	颗粒物	6795	2.4	0.016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0.020	150	/	达标
	2	颗粒物	6959	ND	0.003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4	0.028	150	/	达标
	3	颗粒物	6848	1.2	0.008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5	0.034	150	/	达标
备注:								
(1) “/”表示此项相关标准未作规定,“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后续排放速率的计算;								
(2) 废气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和废气处理工艺均正常运行;								
(3)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0.1℃, 湿度: 45%, 气压: 101.3kPa, 风速: 2.3m/s, 风向: 南风;								
(4) 采样烟气参数: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烟温: 64.5~64.6℃, 流速: 11.7~12.1m/s, 含湿量: 3.8%, 含氧量: 20.3~20.9%;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烟温: 64.6℃, 流速: 12.3~12.6m/s, 含湿量: 3.8%, 含氧量: 20.4~20.7%;								
(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								
(6) 采样仪器名称与编号: 宇隆博3330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ZHTC-603、ZHTC-604。								

(以下空白)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类型: /			
采样时间: 2022-10-13 (10:25~16:30)					采样人员: 范剑勇、唐泳林、邓炳宇、陈毅枫			
分析时间: 2022-10-17 (09:03)~2022-10-18 (17:26)					分析人员: 叶焕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1	颗粒物	6439	54	0.348	/	/	/
		二氧化硫		ND	0.010	/	/	/
		氮氧化物		6	0.039	/	/	/
	2	颗粒物	8497	22	0.187	/	/	/
		二氧化硫		ND	0.013	/	/	/
		氮氧化物		6	0.051	/	/	/
	3	颗粒物	6319	34	0.215	/	/	/
		二氧化硫		ND	0.009	/	/	/
		氮氧化物		3	0.019	/	/	/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1	颗粒物	6598	ND	0.003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0	150	/	达标
	2	颗粒物	8080	1.1	0.009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2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2	150	/	达标
	3	颗粒物	6529	1.5	0.010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10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10	150	/	达标

备注:

- (1) “/”表示此项相关标准未作规定,“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后续排放速率的计算;
- (2) 废气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和废气处理工艺均正常运行;
- (3)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9.4℃, 湿度: 42%, 气压: 101.5kPa, 风速: 2.6m/s, 风向: 南风;
- (4) 采样烟气参数: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A: 烟温: 65.1~65.2℃, 流速: 11.4~15.3m/s, 含湿量: 3.8%, 含氧量: 20.5~21.0%; 固化燃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B: 烟温: 64.3~64.6℃, 流速: 11.7~14.6m/s, 含湿量: 3.8%, 含氧量: 20.5~21.2%;
- (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
- (6) 采样仪器名称与编号: 宇隆博3330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ZHTC-603、ZHTC-604。

(以下空白)



7. 检测结果评价

7.1 废气

经监测，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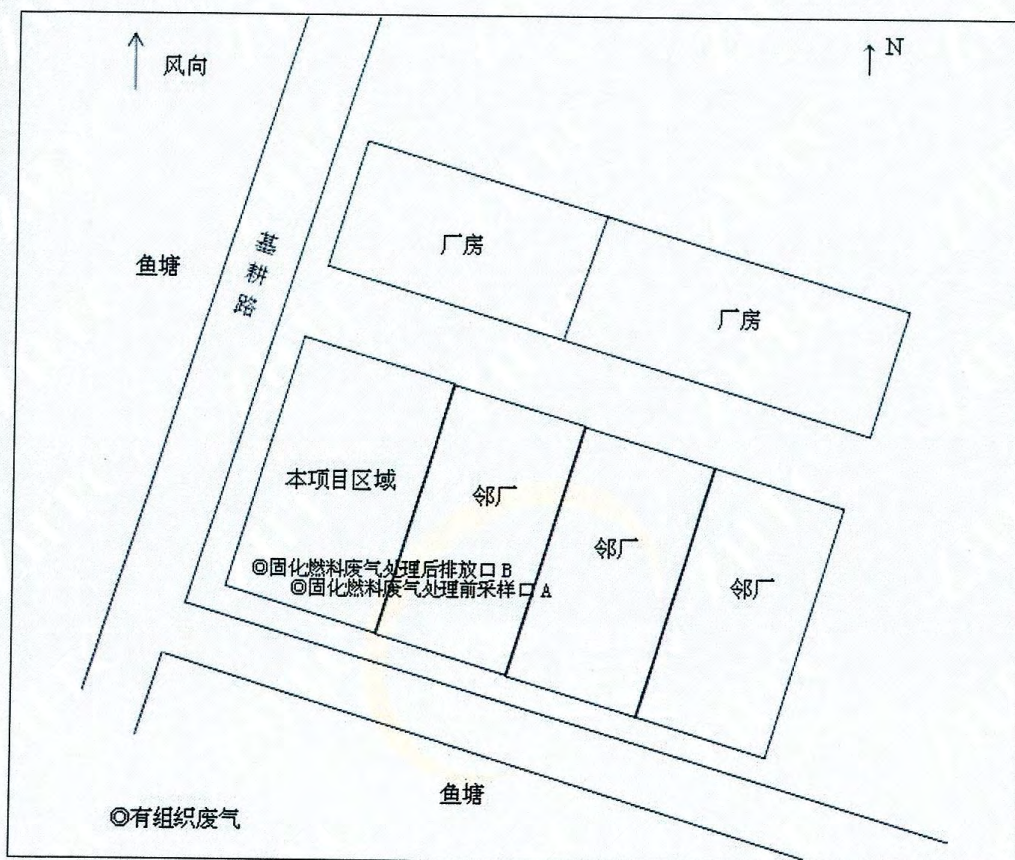
8. 采样照片和采样点位图

8.1 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8.2 采样点位图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3) 现场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采集有组织废气；
- (4) 实验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仪器设备和各种计量器具均按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大气采样仪器采样前后均经过流量校准，且流量示值偏差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 (5) 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605MA56QNNC0R001P

单位名称: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

法定代表人: 匡林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QNNC0R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SWQHBGF-2022-1277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盖章)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_07月_16日

万晴环保客服电话: 13928161194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住所申报）

甲方代表人：匡林宾

受托方：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达中路 8 号

乙方代表人：魏龙龙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地点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41号E栋（住所申报）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41号E栋（住所申报）

至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达中路8号（详细地址）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1次/年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1次/年

2.5 服务质量要求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15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关系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知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规则制度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日（含【7】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元人民币违约金。依法逾期清运超过【60】日（含【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 10 条 项目联系人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魏龙龙（联系电话：13928161194）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 11 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见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有效期

14.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2022 年 07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

14.2 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住所申报）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达中路 8 号

乙方代表人（签字）：魏龙龙

电话：13928161194

日期：

客服电话：13928161194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服务项目	选择说明：选择或不选择填写
1	管理文档建立	协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文档。首先根据企业的环评文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判定企业有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再针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建立其管理文档。管理文档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添文档）	0元	(1) 企业概况 (2)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6)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9)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 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1)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12) 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3. 4. 5. 7. 8. 9. 11
2	固废管理平台	协助产废企业完成固废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申报登记、转移申请等业务事项	0元	(1) 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 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 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 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账登记 (6) 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是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0元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是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根据现场确认协商定价（500元-3000元）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企业现场场地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否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根据数量确定	(1) 200L带塞钢圆桶（新280元、旧70元/个） (2) 200L塑料桶（新260元、旧80元/个） (3) 200L带卡箍盖钢圆桶（新300元、旧80元/个） (4) 200L带卡箍盖塑料桶（新300元、旧100元/个） (5) 塑料吨桶（新700元、旧300元/个） (6) 防漏胶袋100元50个、吨袋20元/个	否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1-2次，需提前一天跟我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出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视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否
7	定期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部分可按实际情况提供定期服务，以双方约定为准	0元 备注：其中第4项如需已付完成价格协商另议	(1) 危险废物台账编制；(2)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3)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4)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2、3
8	其他服务				
9	延伸服务费合计：0元				

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L9LK5G

名称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太昌

经营范围

其他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润滑油及其他油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达中路8号D栋(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年10月18日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粤字 441900013652 号

业户名称：东莞市鸿图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同德路99号102室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名称 使用，
有效期 1日 至 2022年 09月 30日



证件有效期：2018年 09月 30日 至 2022年 09月 30日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1200t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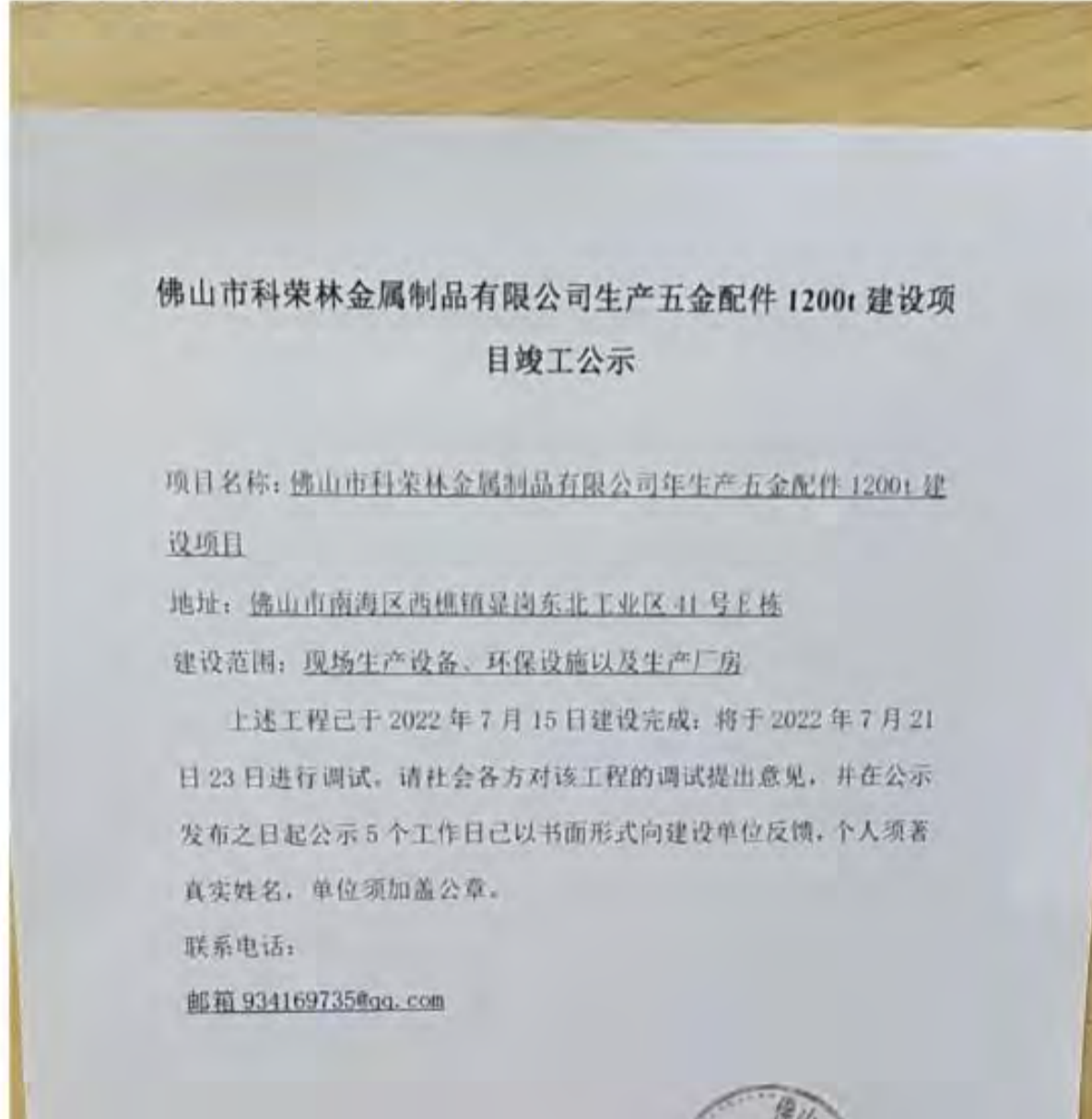
...

[广东]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1200t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孰能 发表于 2022-07-21 10:24

26 0 0 0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1200t建设项目



孰能
RT 1/50

4 0 40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位置 广东-佛山-南海区
公示有效期 2022.07.21 - 2022.07.22

他的公示 收起

- [广东]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1200t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 [广东]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广东] 佛山市美登特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面料印花 10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项目竣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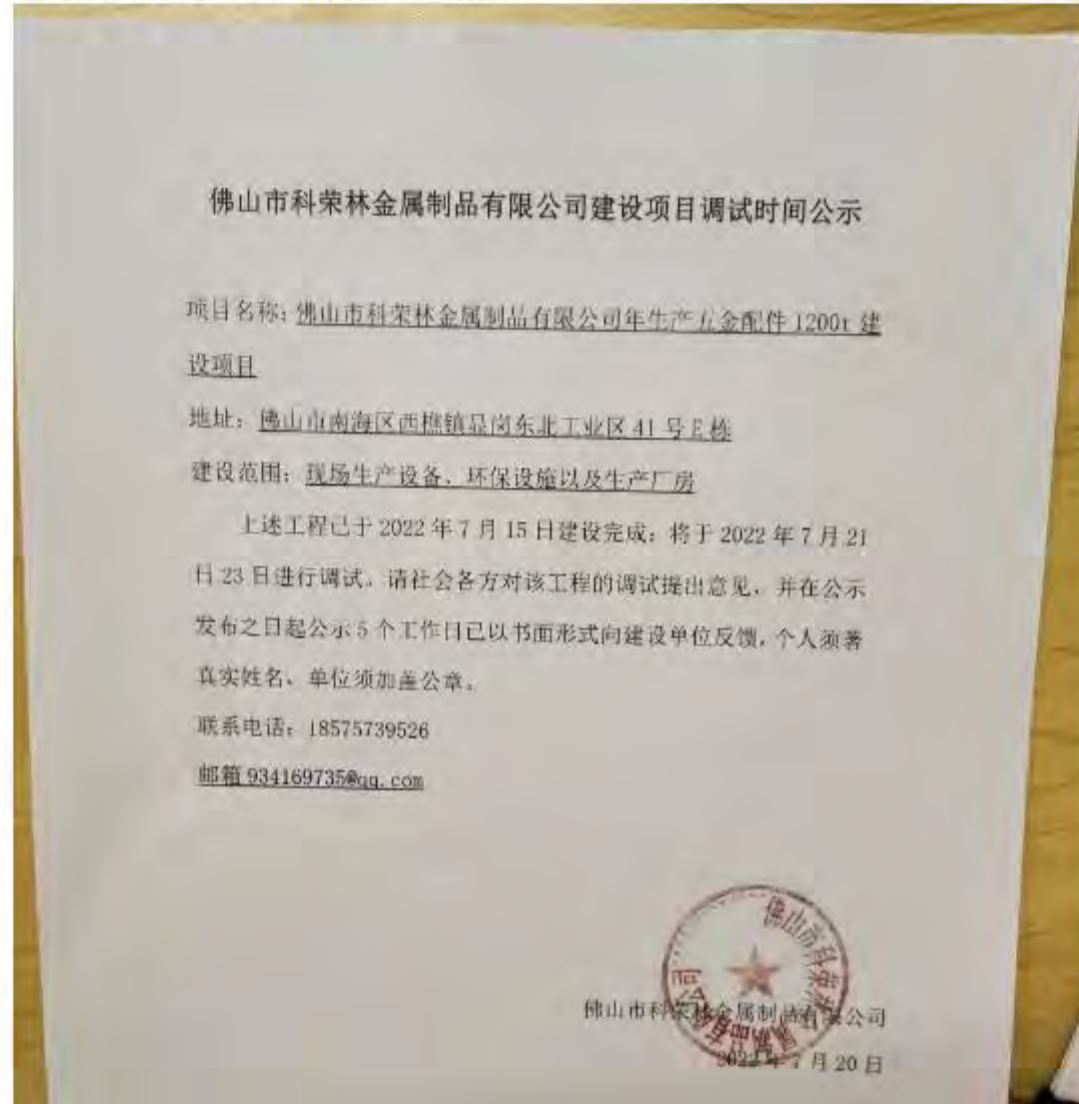
发帖 复制链接

[广东]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1200t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熟能 发表于 2022-07-21 10:18

20 0 0 0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1200t建设项目



头像 熟能 1/50

4 0 40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位置 广东-佛山-南海区

公示有效期 2022.07.21 - 2022.07.22

他的公示 收起

- [广东]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1200t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 [广东]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广东] 佛山市美盛特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面料印花100万件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匡林宾

项目经办人（签字）：匡林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2°54'46.589"N，112°59'26.639"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配件 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配件 1200t		环评单位		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函南[2021]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440605MA56QNNC0R001P				
	验收单位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MA56QNNC0R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氧化硫		0	---	50	0.0105	0	0.0105	0.0105	0	0.0105	0.0105	0	+0.0105			
	氮氧化物		0	---	150	0.099	0	0.099	0.099	0	0.099	0.099	0	+0.09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90	0.1846	0.1329	0.0517（其中有组织为 0.0332）	0.0517（其中有组织为 0.0332）	0	0.0517（其中有组织为 0.0332）	0.0517（其中有组织为 0.0332）		+0.0517		

注：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